

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 111 年第 2 次約僱人員 (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0 月 11 日桃教人字第 1110094787 號函。

二、甄選職稱及名額：

(一)職稱：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三、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止，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uid=33>)、本校網站(<http://www.wses.tyc.edu.tw/>)。

四、資格條件：

(一)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

(二)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不得僱用之情事。

五、工作項目：

(一)文書相關業務

(二)勞保、健保及出納相關業務

(三)家長會業務

(四)文教基金會業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工作期間：本案係代理總務處幹事自 111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1 日止請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職務，實際起聘日應以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際到職日為準；本案職缺倘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解僱，約僱人員進用及考核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辦理。

七、計酬方式：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惟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訂頒規定調整)，折合月薪新臺幣 36,316 元。

八、報名方式：

- (一)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填具報名表及附件並附上相關佐證文件(請以 A4 規格影印)，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4 時前**將報名表件**送達**或**寄達**(非以郵戳為憑)本校人事室(338001 桃園市蘆竹區山林路二段 525 號 人事室收)，逾期恕不受理報名，信封上請註明「應徵總務處幹事職代」。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影本(正本請於面試當日攜帶查驗，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名或蓋私章)：
1. 報名表(請填妥並簽名，及黏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經歷證件影本(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請一併檢附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如離職或服務證明)。
 5. 簡要自述。
 6. 僱用切結書。
 7.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例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無則免附)。

九、甄選評分項目及分數比率：

- (一)審查合格後擇適合本校業務需求者參加甄選，參加甄選名單預計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前以電話個別通知，請務必留下聯絡方式，並保持電話暢通，以免影響權益。
- (二)甄選評分項目：面試(所佔分數比率 100%)。

十、甄選時間：暫定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請於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十一、甄選完成後，於報請桃園市政府核定正、備取人員名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正取人員逾時未報到及未完成簽約手續者，視同棄權，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正取人員於僱用期間起 3 個月內中途離職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 111 年度第 2 次約僱人員(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
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 別		相片黏貼處 (或列印照片電子檔)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現 職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 (國) ☐ 外國籍 (國)					
通訊處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身心障礙 證明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發證日期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		修業起迄年月日	畢業證書日期字號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服務起迄年月日	證明文件
請 勾 選 附件名稱	1.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 經歷證件影本 2. ☐ 學歷證件影本 4. ☐ 其他：身心障礙證明或退伍令影本等					
本人以上所填內容屬實，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為憑。						
填表人(報考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審 查 結 果	☐ 資格條件適合參加口試 ☐ 資格條件不適合參加口試		審 查 核 章			

簡要自述

填表人簽名：

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約僱人員僱用切結書

切結人_____為擔任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 111 年度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切 結 人：

身分證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